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終止原收購協議  
及  
有關就收購中信物流有限公司  
100%實際股權  
訂立新收購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90%收購協議及與第三賣方訂立10%收購協議，以終止相關之原收購協議，並按照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出售股權。

**終止原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原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簽署後予以終止，且概無因原收購協議訂約方而產生或涉及之其他索償或責任。

\* 僅供識別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90%收購協議，(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而出售股份之相關資產為60%出售股權；(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中國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之款項）；及(i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而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新寶於完成日期結欠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出售股份相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持有新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寶則持有Freight Links全部已發行股本。Freight Links直接持有60%出售股權。

根據10%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和接納，而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和轉讓10%出售股權及中國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之款項（如有））。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中國目標公司及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257,362,884港元，包括(i)應付予第一賣方之第一買賣代價67,186,252港元；(ii)應付予第二賣方之第二買賣代價143,207,037港元；及(iii)應付予第三賣方之第三買賣代價46,969,595港元。

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83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909,409,482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可予調整，其詳情載於下列正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計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第一賣方因其於本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分別發出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原收購協議，有意收購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董事會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宣佈，本公司當時正與賣方進一步磋商有關可能修訂原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於與賣方進行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訂立90%收購協議及與第三賣方訂立10%收購協議，以終止相關之原收購協議，並按照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出售股權。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收購協議

### 90%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李偉民先生（作為第一賣方）；  
(2) Pioneer Blaze Limited（作為第二賣方）；  
(3) 林川揚先生（作為第二賣方之擔保人）；及  
(4)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30%出售股權之擁有人及中國目標公司董事，故第一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賣方為出售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出售股份之相關資產為60%出售股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10%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中信汽車公司（作為第三賣方）；及  
(2)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王建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第三賣方之董事。第三賣方直接擁有10%出售股權。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第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終止原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原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簽署後予以終止，且概無因原收購協議訂約方而產生或涉及之其他索償或責任。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90%收購協議，(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而出售股份之相關資產為60%出售股權；(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而第一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中國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款項）；及(ii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而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新寶於完成日期結欠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出售股份相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持有新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新寶則持有Freight Links全部已發行股本。Freight Links直接持有60%出售股權。

根據10%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和接納，而第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和轉讓10%出售股權及中國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款項（如有））。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中國目標公司及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為257,362,884港元，包括(i)應付予第一賣方之第一買賣代價67,186,252港元；(ii)應付予第二賣方之第二買賣代價143,207,037港元；及(iii)應付予第三賣方之第三買賣代價46,969,595港元。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透過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83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909,409,482股代價股份支付：

- (i) 128,681,442港元，相當於代價之50%，將於相關完成日期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8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54,704,741股代價股份支付。因此，於完成時，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將分別持有118,703,625股、253,015,966股及82,985,150股代價股份；及
- (ii) 倘若並無出現下文所載之完成不足額，則128,681,442港元，即代價之餘下50%，將於買方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8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454,704,741股代價股份支付。連同根據上文第(i)段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可能分別持有合共237,407,250股、506,031,932股及165,970,300股代價股份。

## 完成不足額

### 第一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按照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30%約為人民幣16,870,000元（相等於約19,830,000港元）；(ii)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結欠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由其控制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中國目標公司之任何款項）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等於約8,580,000港元）；及(iii)根據評估報告草稿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30%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8,780,000港元）。

第一賣方已向買方承諾，(i)中國完成賬目所示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連同中國完成賬目所示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結欠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中國完成賬目所示第一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30%；及(ii)根據評估報告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30%之總額（「**第一最終數額**」）將不少於第一買賣代價。倘若第一最終數額少於第一買賣代價，第一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將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悉數彌償第一買賣代價少於第一最終數額之款項（「**第一完成不足額**」），惟中國完成賬目所示換算有關數額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必須為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52港元，而買方其後可於買方收到中國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直接以第一完成不足額相同之金額扣減第一保留代價。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買方收到中國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83港元發行保留代價股份，退還第一保留代價之餘額予第一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行事）。

## **第二賣方**

按照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60%約為人民幣33,740,000元（相等於約39,650,000港元）。按照新寶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寶結欠擔保人之款項約為26,000,000港元。按照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股權總值為虧絀1,574美元（相等於約12,222港元），而已繳足股本為1美元（相等於約7.76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報告草稿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60%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等於約77,560,000港元）。

第二賣方已向買方承諾，(i)中國完成賬目所示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連同相應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賬目所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股權價值之60%；(ii)1美元，相當於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股本；(iii)相應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賬目所示新寶結欠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款額；及(iv)根據評估報告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60%之總額（「**第二最終數額**」）將不少於第二買賣代價。倘若第二最終數額少於第二買賣代價，第二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將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悉數彌償第二買賣代價少於第二最終數額之款項（「**第二完成不足額**」），惟中國完成賬目所示換算有關數額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必須為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52港元，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賬目所示換算有關數額之美元兌港元匯率則必須為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648港元，而買方其後可於買方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直接以第二完成不足額相同之金額扣減第二保留代價。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買方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83港元發行保留代價股份，退還第二保留代價之餘額予第二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行事）。

### **第三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按照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之10%約為人民幣5,620,000元（相等於約6,610,000港元）；(ii)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結欠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約為人民幣23,340,000元（相等於約27,430,000港元）；及(iii)根據評估報告草稿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10%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2,930,000港元）。



第三賣方已向買方承諾，(i)中國完成賬目所示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股權連同中國完成賬目所示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結欠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經對銷中國完成賬目所示第三賣方、其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之公司結欠任何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之10%；及(ii)根據評估報告所示湛江項目價值之10%之總額（「**第三最終數額**」）將不少於第三買賣代價。倘若第三最終數額少於第三買賣代價，第三賣方已同意及承諾將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悉數彌償第三買賣代價少於第三最終數額之款項（「**第三完成不足額**」），惟中國完成賬目所示換算有關數額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必須為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52港元，而買方其後可於買方收到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直接以第三完成不足額相同之金額扣減第三保留代價。買方將促使本公司於買方收到中國完成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83港元發行保留代價股份，退還第三保留代價之餘額予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行事）。

###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28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最多909,409,482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溢價約2.91%；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3.08%；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3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
- (iv)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29港元溢價約119.38%。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發行相關代價股份當日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股份之適用市價、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582,789,500股。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於代價作出任何調整前）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9%；
- (ii) 本公司經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50%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6%；
- (iii)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全部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67%；及
- (iv) 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工具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2%。

## 將發行予第三賣方之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根據10%收購協議，第三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於相關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一(1)年期間，除非取得買方及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第三賣方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代名人不會向任何人士或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第三賣方之控股公司及／或控制公司（「**中信集團**」）除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設立有關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股份之產權負擔。

## 第二賣方貸款之禁售承諾

根據90%收購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共同及各別承諾悉數彌償買方、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或本公司源自或由於安哥拉項目（定義見下文）或唐山正式協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根據90%收購協議，第二賣方進一步同意新寶保留第二賣方貸款，作為上述損失或損害賠償全數之付款擔保，而第二賣方不會於90%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要求償還第二賣方貸款。於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提供書面證據，顯示(i)結清就提供從中國運輸建築材料至安哥拉共和國之海運服務（「安哥拉項目」）向中國目標公司提起之仲裁申索，及(ii)償付唐山正式協議時，上述禁售承諾將獲解除。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之前經辦代理人海通運輸有限公司（「海通」）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終止中國目標公司與海通所訂立有關安哥拉項目之合作協議，而向中國目標公司提出仲裁申索（「安哥拉仲裁」），涉及金額約12,800,000美元。由於安哥拉仲裁，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暫時中斷。安哥拉仲裁仍在進行。根據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知，安哥拉仲裁之裁決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買方擬於作出安哥拉仲裁之裁決後（不論結果如何）恢復海運服務。

##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分別由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經公平磋商協定。

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當中已參考：(i)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編製之評估報告初稿所載，湛江項目（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之主要已取得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ii)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股權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權價值；(iii)根據中國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集團結欠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之未償還貸款；及(iv)根據新寶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寶結欠擔保人之未償還貸款。

### 其他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彼等將盡力促使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或其代表公司根據買方可接納之條款及條件就湛江相關項目簽訂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倘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或其代表公司就湛江相關項目訂立正式協議，則買方將與賣方磋商，以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公佈，以根據上市規則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 先決條件

完成須遵守並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達致：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賣方及買方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股東決議案；
- (iii)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購買10%出售股權、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所有規定，並使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iv) 賣方及擔保人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有關出售10%出售股權、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並使聯交所及證監會滿意；
- (v)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滿意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各湛江項目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
- (vi) 買方接獲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
  - (a) 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東及中國目標公司於其現有資產及業務之擁有權及財務權益、湛江項目及中國目標公司運營湛江項目之經營權以及各湛江項目之情況及狀況；
  - (b) 任何政府、官方機關、監管機關或廣東鋼鐵公司並無施加、頒布或採納任何法律、規則、規例或決定，禁止或限制收購10%出售股權、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變更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及任何湛江項目之股東或控制人；
  - (c) 取得並維持實施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運營湛江項目所需之所有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代理或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廣東鋼鐵公司、銀行、貸款人及／或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東、第二賣方、買方或本公司（如有必要）及／或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如有必要）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執照及批文；
- (vii) 買方取得獲買方接納有關湛江項目之評估報告，其（如適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iii) 買方或賣方並無注意到收購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相關收購協議日期及相關完成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及不正確；及
- (ix) 買方或賣方並無注意到於相關完成日期前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各中國目標集團公司、各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或湛江項目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90%收購協議及10%收購協議分別須待下列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90%收購協議：**

- (x) 買方接獲英屬處女群島合資格律師事務所以買方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第二賣方及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擔保人為第二賣方之唯一股東，而第二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 (xi) 買方接獲新加坡共和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Freight Links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且資格完備，以及新寶為Freight Links之唯一股東；及
- (xii)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令買方滿意之文件證明，顯示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已批准根據90%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目標公司90%股權之擁有權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轉移至買方。

**10%收購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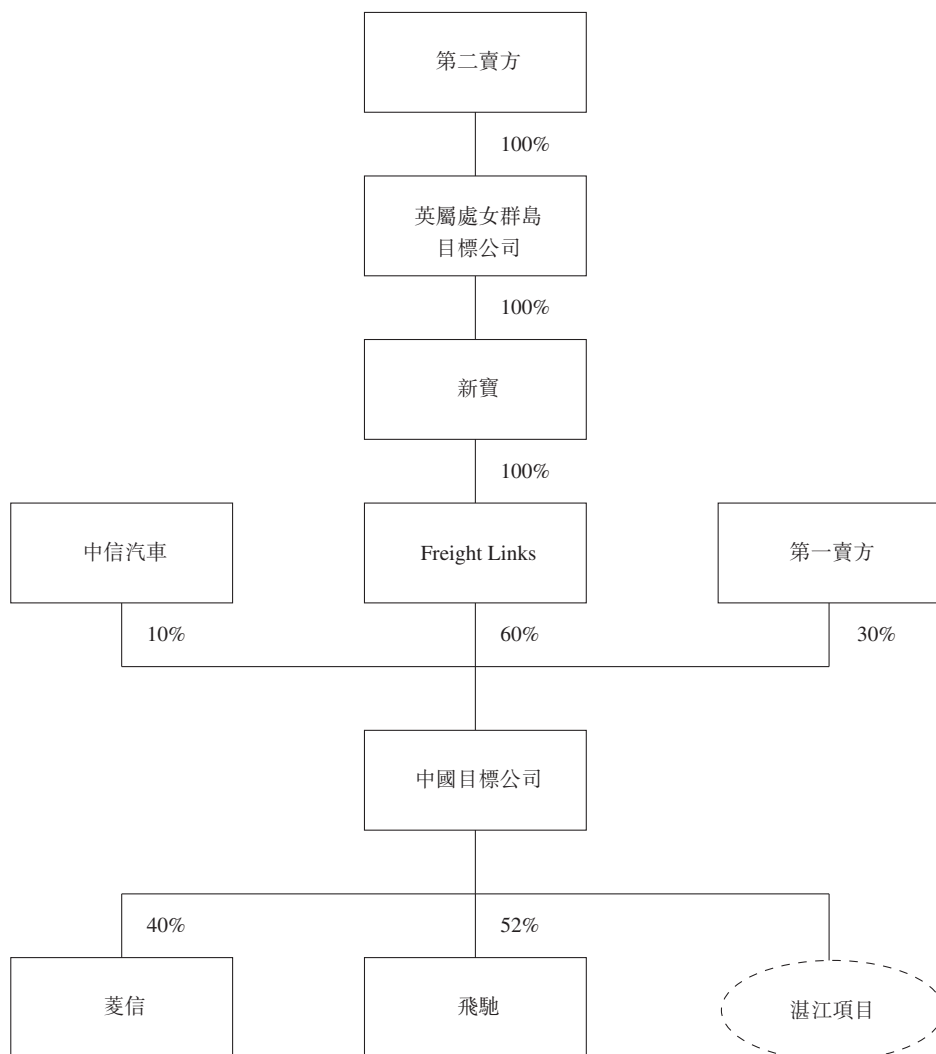
- (xiii) 90%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正式及妥為完成，而買方已從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根據90%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所有必要批文；及
- (xiv) 第三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令買方滿意之文件證明，顯示中國所有相關政府機關已批准根據10%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10%出售股權之擁有權由第三賣方轉移至買方。

收購協議並無任何條文容許買方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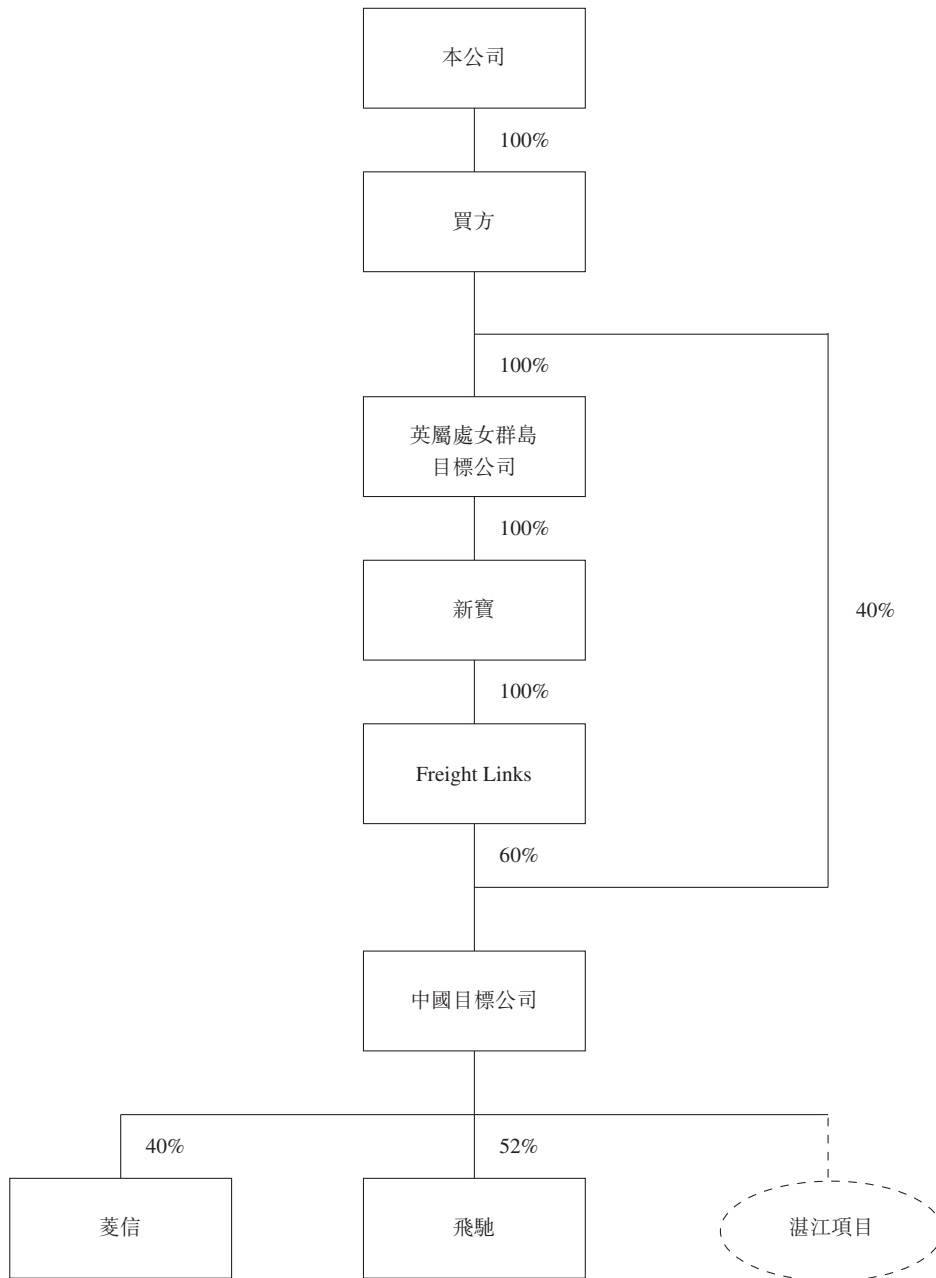
## 完成

完成將於相關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時，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中國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簡要公司架構。

###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首50%代價股份後；(iii)緊隨悉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全部代價股份後；及(iv)緊隨悉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悉數兌換現有可換股工具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之 股權架構		於發行首50% 代價股份後		於悉數發行 代價股份後		於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及 由第一賣方悉數兌換 現有可換股工具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賣方及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b>								
第一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附註2)	1,620,000,000	16.9%	1,738,703,625	17.3%	1,857,407,250	17.7%	6,477,407,250	42.9%
第二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	-	0.0%	253,015,966	2.5%	506,031,932	4.8%	506,031,932	3.3%
第三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	-	0.0%	82,985,150	0.8%	165,970,300	1.6%	165,970,300	1.1%
小計	1,620,000,000	16.9%	2,074,704,741	20.7%	2,529,409,482	24.1%	7,149,409,482	47.3%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612,400,000	6.4%	612,400,000	6.1%	612,400,000	5.8%	612,400,000	4.1%
公眾股東	7,350,389,500	76.7%	7,350,389,500	73.2%	7,350,389,500	70.1%	7,350,389,500	48.6%
<b>總計</b>	<b>9,582,789,500</b>	<b>100.0%</b>	<b>10,037,494,241</b>	<b>100.0%</b>	<b>10,492,198,982</b>	<b>100.0%</b>	<b>15,112,198,982</b>	<b>100.0%</b>

附註：

-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現有可換股工具之條款，第一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現有可換股工具之繼承人個別將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權益。
- 第一賣方為執行董事。按照存檔之權益披露，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賣方擁有1,6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4,62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衍生權益（即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554,4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工具，形式為可換股票據）。
- 按照存檔之權益披露，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股份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持有。Smart Numb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兩名前董事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67%及33.33%權益。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為林碧華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賣方之資料

第一賣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第二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第三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工業和相關產業的投資、技術及設備的引進，亦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第三賣方之股權由中國中信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中國目標集團之資料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新寶及Freight Links）全部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其各自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股權。

###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按照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管理賬目，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價值為1,574美元（相等於約12,222港元）。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不論除稅前或除稅後）1,575美元（相等於約12,230港元）。

第二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代價121,769,970港元收購出售股份。

### 新寶

按照新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管理賬目，新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價值約為13,330,000港元。新寶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惟錄得虧損淨額（不論除稅前或除稅後）約13,330,000港元。

## Freight Links

按照Freight Links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管理賬目，Freight Link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為17,98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8,540,000港元）。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Freight Links錄得：

	由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222	(1,189)	(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u>1,222</u>	<u>(1,189)</u>	<u>(5)</u>

## 中國目標集團

中國目標集團（包括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化工物流、工程物流、貨代及物流項目管理。

中國目標公司由Freight Links、第一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60%、30%及1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擁有飛馳之52%股權及菱信之40%股權。除由第三賣方擁有10%權益外，中國目標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飛馳為中國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分別由中國目標公司、第一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2%、5%及43%權益。飛馳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冷藏保鮮、罐式）、大型物價運輸、危險貨物運輸、物流服務、商品汽車發送、儲藏服務、貨物聯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貨運代理及小汽車租賃。

菱信為中國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分別由中國目標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0%及60%權益。因此，菱信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於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菱信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道路普通貨物運輸、貨物站經營（貨運代理、倉儲理貨）、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貨物分批包裝、配送服務、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

按照中國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編製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23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2,432	114,236
除稅前虧損	(11,090)	(7,930)
除稅後虧損	<u>(12,531)</u>	<u>(10,868)</u>

中國目標公司之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賣方以原購入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30%出售股權。第三賣方之10%出售股權原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第三賣方就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10%股權按比例出資之款額。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目標集團擁有若干已簽訂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之項目。同時亦有若干主要可能項目，主要包括湛江相關項目，就此，儘管現階段並未協定最終條款，然而，中國目標集團隨時可落實相關正式合約。下文載列該等項目之詳情。

### 湛江項目

經過公開招標過程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湛江正式協議，包括湛江原料項目協議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協議。廣東鋼鐵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廣東鋼鐵公司於中國成立，分別由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國資委和廣州市國資委擁有80%及20%權益。廣東鋼鐵公司正興建位於廣東省湛江市東海島之湛江鋼鐵基地，總開發面積約為12.6平方公里。根據現行計劃及所得資料，湛江鋼鐵基地將生產高端鋼材，最初鋼材產能為每年10,000,000噸，湛江鋼鐵基地之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將逾人民幣500億元。

兩項湛江項目均採用建設、擁有及運營（BOO）模式，據此，中國目標公司已獲授投資、建設及運營湛江項目之專屬經營權，由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為期8年（包括施工期及運營期）。

根據湛江原料項目，中國目標公司將負責投資相關車輛、設備及辦公室設備，包括傾翻車、吊斗車、灑水車及配套裝卸機械，一般用於運送普通原料。根據湛江特種罐車項目，中國目標公司將投資於若干特種車輛、設備及辦公室設備，包括吸引壓送罐車、藥品罐車及真空污泥罐車，一般用於運送需要密封運送之危害性或危險原料或化學品。根據湛江項目，多種將根據湛江項目運送之原料或化學品將由湛江鋼鐵基地用於生產鋼材。中國目標公司將於專屬期內透過運營及維護上述車輛及設備，於東海島向廣東鋼鐵公司提供物流服務。

除於湛江鋼鐵基地內向中國目標公司提供土地空間建立維護中心外，廣東鋼鐵公司不會投資於根據湛江項目建立之任何設施。相反，中國目標公司將負責投資及透過就物流服務向廣東鋼鐵公司收取介乎人民幣1.06元至人民幣10.26元之協定初步單位費率之費用賺取收入，費率將按湛江正式協議所訂明由訂約雙方定期參考（其中包括）所涉及之物流車輛、原料重量、運輸距離、直接勞動成本及燃料費用而檢討及釐定。

中國目標公司提供之服務將包括湛江鋼鐵基地內以及東海島內往來湛江鋼鐵基地之運輸。因此，中國目標公司將同時於湛江鋼鐵基地內外建立維護中心。維護中心將滿足所有有關湛江鋼鐵基地之車輛及設備之維護及維修需要。中國目標公司將根據湛江正式協議擁有該等投資設施及物流車輛之合法擁有權。

根據湛江正式協議，須就投資、建設及運營湛江項目成立一間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預計將按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結束前成立，並於中國廣東省湛江註冊。

於8年之專屬經營權期間結束時，廣東鋼鐵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可能會就新的專屬經營期重續現有協議，其條款將視乎屆時之磋商而定。倘並無訂立新協議，則廣東鋼鐵公司可向中國目標公司收購其根據湛江項目投資之設施及物流車輛，代價將由一名獨立於各方並獲訂約雙方接納之評值師核證。

根據評估報告初稿（按最新可得資料編製），湛江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淨現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根據現行開發計劃以及當前建設及安裝成本，估計湛江項目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之總投資額將約為人民幣490,000,000元。根據現行計劃，投資湛江項目所需資金約40%將以銀行貸款融資，其餘約60%將透過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集資活動及／或以內部現金撥支。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有關集資活動落實任何具體條款。由於香港金融市場非常活躍且流動性高，而湛江項目將分階段開發，故董事認為將有充足資金來源開發湛江項目。董事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另行作出公佈向市場作出相關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所得之資料，本公司理解有關湛江鋼鐵基地之項目仍有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此外，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於實地視察時觀察所得，本公司亦理解湛江鋼鐵基地之主要徵地拆遷建設工作已告完成，而湛江鋼鐵基地之基建建設工作已經開展。設於湛江鋼鐵基地之鋼球團廠已建成，作為湛江鋼鐵基地其中一個附屬廠房。

### **湛江相關項目**

除訂立湛江正式協議外，中國目標公司亦正與廣東鋼鐵公司進行磋商，旨在取得湛江相關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同意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各個範圍（包括湛江相關項目）全面合作，當中包括為湛江鋼鐵基地提供工程設備運輸、原料運輸、輔料運輸及產成品運輸等。

根據湛江廢鋼項目，中國目標公司預計將投資、建設及運營廢鋼加工及配送中心。廢鋼為生產鋼鐵時所用之重要原料。中國目標公司計劃同時從國外（尤其是從美國、歐洲及日本）及國內採購廢鋼原料。廢鋼加工及配送中心預計會將所收集之廢鋼原料加工為合格廢鋼並供應予湛江鋼鐵基地。

根據湛江國內運輸項目，中國目標公司預計將向湛江鋼鐵基地提供運輸主要原料之物流服務，運輸之原料包括石灰石、焦煤、電煤、高爐噴煤及白雲石等。

根據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中國目標公司預計將負責提供湛江鋼鐵基地產成品（主要包括高端鋼材）之倉儲及配送服務。預計湛江鋼鐵基地之產成品將存放於中國目標公司於華南興建之貨倉，中國目標公司計劃擴充其貨倉儲存空間，以應付廣東鋼鐵公司之預測需求。

除上述三個配套項目外，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國目標公司正持續與廣東鋼鐵公司討論落實其他多個項目，包括投資及運營湛江鋼鐵基地內兩個油站。湛江鋼鐵基地內規劃之油站將滿足與廣東鋼鐵公司有關之所有車輛及設備之能源需求。

湛江相關項目須經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會落實，且未必一定落實。此外，如上文「其他條款」一段所載，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倘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或其代表公司就湛江相關項目訂立正式協議，買方將與賣方磋商，以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已協定任何具體條款。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倘湛江相關項目有任何發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唐山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目標公司一間附屬項目公司就河北省唐山市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專用道路及跨海大橋之建設工程訂立唐山正式協議。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買方及本公司發現，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及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不能滿足香港之銀行在考慮提供唐山項目資金需求時所需要的備用信用證或地方銀行擔保。董事會認為，鑒於中國貨幣政策最近由「適度寬鬆」轉向「謹慎」，有關擔保實屬必須。中國政府可能於本年度加快緊縮步伐，緊縮範圍包括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有鑒於此，儘管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已提供擔保，惟董事會仍注意到潛在財務風險。按本公司及買方要求，並經中國目標公司確認，中國目標公司將不會推進唐山項目。根據唐山正式協議，倘項目公司未能履行其於當中責任而並無合理解釋，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有權申索最多達唐山項目施工成本5%（即約人民幣13.6億元之5%）之賠償。根據90%收購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共同及個別同意就中國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可能因終止唐山正式協議而招致或產生之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要求、損失、費用成本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彌償。



## 風險因素

如上文「湛江項目」中若干段落所載，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中國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所得之資料，本公司理解有關湛江鋼鐵基地之項目仍有待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倘有關湛江鋼鐵基地之項目未能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則湛江正式協議將不會按預期實行，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中國目標公司獲授投資、建設及運營湛江原料項目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之專屬經營權僅為期八年（包括建設期及運營期），故任何該等項目延遲竣工將縮短中國目標公司可享專屬經營權之運營期。此外，不能保證湛江原料項目及／或湛江特種罐車項目之專屬運營權能於到期後續期。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湛江項目之未來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依賴湛江鋼鐵基地之產能。倘廣東鋼鐵公司改變湛江鋼鐵基地之發展計劃，削減其生產規模，或其未有全力運作，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來來自湛江項目之收入將透過就所提供物流服務向廣東鋼鐵公司收取協定費率之費用而賺取，費率將根據湛江正式協議之條款由訂約雙方定期檢討及協定。倘經擴大集團根據湛江項目提供相關服務之成本上升，但訂約雙方未能協定對經擴大集團有利之修訂較高費率，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經擴大集團須籌集額外資金為湛江項目融資，故倘經擴大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為湛江項目融資，或集資成本大增，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器零件及部件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既有平台參與中國大型工業項目，繼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除有機會取得更多物流及相關項目外，此舉亦將本集團之物流服務範圍由化工物流及海運服務擴大至工程物流及物流項目管理。再者，此舉可讓本集團結合物流及商務流程，支持客戶完成產成品物流服務。

董事會亦認為，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中國目標公司之完全控制權，讓本公司日後可更自主及靈活經營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此外，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發行相關代價股份亦可引入第二賣方及中信汽車成為新股東，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此外，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有效控制中國目標公司已取得之湛江項目，並顯著強化本公司之物流業務。透過進一步利用中國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市場地位及行業資歷，本集團將於獲得中國未來物流項目方面取得更大優勢。

再者，經計及中國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以及湛江項目之公平值（經作出中國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及股東應佔股權之調整後），代價可合理反映中國目標集團之公平值。於完成後，其他可能項目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中期額外利益（並非代價之基準）。

此外，董事認為，倘可與廣東鋼鐵公司或其代表公司訂立相關正式協議，則湛江相關項目將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湛江鋼鐵基地之運營規模，繼而與湛江項目一同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可轉移知識及更多持續收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計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第一賣方因其於本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主要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若干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分別發出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第三賣方就收購10%出售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10%完成日期」	指	適用於10%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及10%收購協議完成達致之日期
「10%出售股權」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10%股權，由第三賣方直接擁有
「30%出售股權」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30%股權，由第一賣方直接擁有
「60%出售股權」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60%股權，由Freight Links直接擁有
「90%收購協議」	指	買方、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90%完成日期」	指	適用於90%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及90%收購協議完成達致之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30%出售股權、出售股份及10%出售股權
「收購協議」	指	90%收購協議及10%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賬目」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或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各自之賬目，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90%完成日期止期間，由香港一間合資格會計師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發出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	指	Sino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第二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新寶及Freight Links
「本公司」	指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中國完成賬目及英屬處女群島完成賬目
「完成日期」	指	10%完成日期及90%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57,362,884港元（可予調整）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代價，本公司將向賣方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發行及配發之最多909,409,482股新股份
「控制公司」	指	由第三賣方及／或其控股公司持有最大百分比份額之股權或於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最大份額之公司。倘該公司之股權由其股東等額持有，則第三賣方及／或其控股公司有權於該公司提名或委任最大董事數目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英屬處女群島目標集團公司及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評估報告」	指	將由一間專業估值師行就湛江項目編製之評估報告
「現有可換股工具」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兌換為4,620,000,000股股份之所有現有金融工具
「第一買賣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90%收購協議買賣30%出售股權而應付第一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67,186,252港元
「第一保留代價」	指	第一買賣代價中將由買方保留，作為支付本公佈「完成不足額」一節所載第一不足額抵押品之33,593,126港元（即第一買賣代價之50%）
「第一賣方」	指	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擁有30%出售股權
「Freight Links」	指	Freight Links Capital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馳」	指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2%股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鋼鐵公司」	指	廣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指	林川揚先生，為第二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簽署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菱信」	指	寧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0%股權由中國目標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寶」	指	新寶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原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兩份收購協議，內容分別有關由買方收購30%出售股權及出售股份以及10%出售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完成賬目」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90%完成日期止期間，由香港一間合資格會計師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發出
「中國項目」	指	湛江項目、湛江相關項目及唐山項目
「中國目標公司」	指	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指	中國目標公司、飛馳及菱信
「買方」	指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留代價」	指	第一保留代價、第二保留代價及第三保留代價
「保留代價股份」	指	為支付保留代價或保留代價餘額（倘根據收購協議出現完成不足額），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最多454,704,741股代價股份
「出售股權」	指	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中30%由第一賣方擁有、60%由Freight Links擁有以及10%由第三賣方擁有



「出售股份」	指	英屬處女群島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買賣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90%收購協議買賣出售股份而應付第二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143,207,037港元
「第二保留代價」	指	第二買賣代價中將由買方保留，作為支付本公佈「完成不足額」一節所載第二不足額抵押品之71,603,518.50港元（即第二買賣代價之50%）
「第二賣方」	指	<b>Pioneer Blaze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並為出售股份之擁有人
「第二賣方貸款」	指	新寶結欠第二賣方為數162,069,963.62港元之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就（其中包括）湛江相關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山道路項目」	指	唐山道路項目協議下之唐山灣三島旅遊專用道路工程項目
「唐山道路項目協議」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唐山指揮部辦公室之代表公司）與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之附屬項目公司就唐山道路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唐山大橋項目」	指	唐山大橋項目協議下之唐山灣跨海大橋工程項目
「唐山大橋項目協議」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旅遊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唐山指揮部辦公室之代表公司）與唐山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之附屬項目公司就唐山大橋項目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正式協議
「唐山正式協議」	指	唐山道路項目協議及唐山大橋項目協議
「唐山指揮部辦公室」	指	唐山灣三島旅遊區開發建設指揮部辦公室
「唐山項目」	指	唐山道路項目及唐山大橋項目

「第三買賣代價」	指	買方就根據10%收購協議買賣10%出售股權而應付第三賣方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代價46,969,595港元
「第三保留代價」	指	第三買賣代價中將由買方保留，作為支付本公佈「完成不足額」一節所載第三不足額抵押品之23,484,797.50港元（即第三買賣代價之50%）
「第三賣方」或 「中信汽車」	指	中信汽車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擁有10%出售股權，而本身之股權由中國中信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湛江國內運輸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提供原料、輔料及設備國內運輸服務之項目
「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配銷產成品（其中包括倉儲及配送）（產成品配送及配套）之項目
「湛江正式協議」	指	中國目標公司與廣東鋼鐵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就湛江原料項目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而訂立之兩份正式協議
「湛江項目」	指	湛江正式協議下之湛江原料項目及湛江特種罐車項目
「湛江原料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提供原料運輸／物流及相關服務之項目

「湛江相關項目」	指	湛江廢鋼項目、湛江國內運輸項目及湛江產成品配銷項目
「湛江廢鋼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提供廢鋼收集、加工及配送服務（廢鋼加工及配送中心）之項目
「湛江特種罐車項目」	指	有關為廣東鋼鐵公司湛江鋼鐵基地提供特種罐車運輸／物流及相關服務之項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752港元、1.00新加坡元兌6.0367港元及1.00美元兌7.764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有關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兌換。

本公佈英文版本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列，並非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非執行董事劉人懷院士及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